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上升33.4%至約2,09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574,400,000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4.3%至約20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38,8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21.19港仙(二零零六年: 15.85港仙)，升幅達33.7%。
- 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連同年內已支付的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6.21港仙，整個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1.21港仙，派息比率達52.9%。
- 每股資產淨值增至91.83港仙。
- 每股現金淨額達38.28港仙。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肆總數達54家，而於本公佈日期則達56家。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稻香」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餐飲業務一直迅速發展；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市場對稻香的業界地位、業務表現以至財務狀況等各方面的肯定。然而，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業務之卓越表現以及位於東莞的全新食品生產及物流中心（「東莞物流中心」）的投入運作，亦不容忽視。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財務及營運兩方面均表現理想，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創新高，分別達約2,100,000,000港元及200,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至約931,600,000港元，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約388,3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穩健之淨現金狀況，足夠支持未來業務擴展及發掘潛在商機，本人建議董事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以提升權益持有人投資回報。連同年內派發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6.21港仙，本財政年度全年股息將為每股11.21港仙，派息比率達52.9%。

香港市場持續發展

憑藉本集團的多元化品牌策略，本集團能夠不斷滿足香港顧客的口味，繼續成為備受推崇的中國優質餐飲供應商之一。香港市場錄得營業額約達1,8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6.0%。定時翻新食肆設計乃滿足顧客需求之成功策略。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為「稻香」品牌重新定位及進行翻新工程。新設計為顧客帶來更舒適及衛生的用膳體驗，為顧客增值。「稻香」線於品牌重新定位及食肆翻新工程完成後錄得比集團平均較高之同店銷售增長3.23%，引證此策略有效提高顧客的忠誠度。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開設了7家新食肆及美食亭，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遍佈本港主要地段的食肆總數增至47家。

中國內地市場展現龐大商機

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之龐大商機一向是本集團的長遠策略，我們認定持續發展內地市場乃集團未來重要及不可或缺的業務增長動力。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控權股東收購內地餐飲業務後，本集團之食肆繼續贏得當地顧客之愛戴。我們同時在營運流程、採購、產品發展以及員工培訓等各方面實施一系列的業務優化計劃，初步取得滿意

成效。本人欣然宣布中國內地之餐飲業務錄得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287,8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憑藉我們成功的經驗及更趨完善的業務模式，加上東莞物流中心落成啟用，本集團現正於華南地區加倍積極發展分店網絡。回顧年內，我們於中國內地增設了2家食肆，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食肆總數增至7家。

展望未來

為配合未來不斷擴大的食肆網絡，本集團的東莞物流中心於年內開始營運。東莞物流中心有助本集團集中進行大批量採購及中央食品生產，確保營運效率及食品質量，為我們的餐飲業務供應鏈管理以及周邊業務提供重要支援。

東莞物流中心的啟用充分顯示本集團於發展業務、製造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所作的努力。因此，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在中港兩地開設更多食肆，尤其是於消費力強勁且具龐大增長潛力的華南地區。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的航空膳食及冷藏食品業務亦能受惠於東莞物流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我們可善用其設施以應付市場需求，而其更強大產能及效率亦有助本集團發掘更多有利商機。管理層深信，當東莞物流中心於二零零八年運作暢順後，將會提高整體使用率，並於未來數年內展現理想成果。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一直熱誠投入及辛勤工作。與此同時亦感謝客戶及業務夥伴對集團不離不棄的支持及愛護。一如以往，本集團將致力延續稻香的成功，同時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主席
鍾偉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香港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附上二零零六年的比較數據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99,684	1,574,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440	10,256
消耗存貨成本		(713,512)	(511,043)
僱員成本		(581,580)	(464,880)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		(138,606)	(107,4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2,181)	(55,197)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092)	(1,58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700	(300)
其他開支		(385,231)	(261,926)
融資成本	6	(4,747)	(5,45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0	(2)
稅前溢利	7	244,925	176,773
稅項	8	(42,350)	(31,034)
年內溢利		202,575	145,73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306	138,839
少數股東權益		2,269	6,900
		202,575	145,739
股息	9		
中期		33,000	25,000
特別		30,000	—
擬派末期		50,723	—
		113,723	25,00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0	21.19	15.85
— 攤薄 (港仙)	10	21.19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8,552	267,074
預付土地租金		68,556	72,813
投資物業		15,700	13,000
商譽		16,827	3,718
聯營公司權益		5,071	1,271
遞延稅項資產		30,291	22,572
租賃按金		44,683	34,082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15,497	12,472
抵押存款		15,290	10,874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		32,871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3,338	437,876
流動資產			
存貨		42,780	22,969
交易應收款項	11	14,222	8,5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40	30,672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		49,136	15,545
應收董事款項	12	2,59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308
抵押存款		16,237	9,9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9,486	137,912
		<hr/>	<hr/>
分類為待售資產		618,191	234,85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	26,250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618,191	261,103
		<hr/>	<hr/>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3	87,044	53,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600	118,905
計息銀行借貸		22,825	46,71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68	6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8	21,4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23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258	1,058
應付稅項		17,354	14,112
流動負債總值		<u>290,077</u>	<u>259,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114</u>	<u>1,5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1,452</u>	<u>439,41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48,368	69,40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78	38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866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49
遞延稅項負債		1,279	84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9,825</u>	<u>74,749</u>
資產淨值		<u>931,627</u>	<u>364,67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01,446	780
儲備		777,359	363,120
擬派末期股息		50,723	—
少數股東權益		<u>929,528</u>	<u>363,900</u>
權益總值		<u>2,099</u>	<u>770</u>
權益總值		<u>931,627</u>	<u>364,670</u>

附註：

1. 呈報基準

由於本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集團入賬。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根據是項基準，本公司所呈報之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內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待售資產乃按其帳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列帳。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會產生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上限、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⁴

-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以地區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業務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列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地區分部）呈列的分部資料。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按顧客所在地分類，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本集團按顧客劃分的地區分部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內地。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益及資產與食肆分部有關（食肆分部透過連鎖式食肆提供餐飲服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的其他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收益、溢利、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來顧客收益	<u>1,808,275</u>	<u>291,409</u>	<u>2,099,684</u>
分部業績	238,572	11,050	249,622
融資成本			(4,7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0	—	<u>50</u>
稅前溢利			244,925
稅項			<u>(42,350)</u>
年內溢利			<u>202,575</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90,030	346,137	1,236,167
聯營公司權益	5,071	—	5,0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291</u>
資產總值			<u>1,271,52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89,625	59,905	249,53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90,372</u>
負債總值			<u><u>339,902</u></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84,784	121,119	205,903
拆舊	70,882	21,299	92,181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889	203	1,09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700	—	2,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1,025	4,635	5,660
滯銷存貨撥備	145	—	145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u>3,842</u>	<u>—</u>	<u>3,84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來顧客收益	<u>1,559,079</u>	<u>15,302</u>	<u>1,574,381</u>
分部業績	186,679	(4,446)	182,233
融資成本			(5,4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u>(2)</u>
稅前溢利			176,773
稅項			<u>(31,034)</u>
年內溢利			<u><u>145,739</u></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40,520	134,616	675,136
聯營公司權益	1,271	—	1,2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2,572</u>
資產總值			<u><u>698,979</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85,957	16,227	202,184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2,125</u>
負債總值			<u><u>334,309</u></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88,073	96,833	184,906
拆舊	54,650	547	55,197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006	576	1,5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00)	—	(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438	—	438
滯銷存貨撥備	(109)	—	(109)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u>446</u>	<u>—</u>	<u>446</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食肆營運	2,066,977	1,560,132
銷售食品	<u>32,707</u>	<u>14,249</u>
	<u><u>2,099,684</u></u>	<u><u>1,574,381</u></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802	4,734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35	321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252	1,433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的利息收入	—	473
贊助費收入	2,686	359
超逾一項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868	—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3,842	44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600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32,030	1,1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樓宇除外)		
收益淨額	300	316
其他	3,225	441
	<u>59,440</u>	<u>10,256</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 五年內	5,846	2,844
— 超過五年	40	3,063
融資租約利息	69	141
	<u>5,955</u>	<u>6,048</u>
財務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總利息開支	(1,208)	(590)
減:撥充資本利息		
	<u>4,747</u>	<u>5,458</u>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252)	(1,433)
減：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u>12</u>	<u>94</u>
淨租金收入	<u>(1,240)</u>	<u>(1,33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547,910	444,1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28,015	20,747
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	<u>5,655</u>	<u>—</u>
	<u>581,580</u>	<u>464,880</u>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		
最低租金	131,864	100,892
或然租金	<u>6,742</u>	<u>6,584</u>
	<u>138,606</u>	<u>107,476</u>
核數師酬金	3,031	1,716
外匯差額淨額	(419)	8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5,660	438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u>145</u>	<u>(109)</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 17.5%) 而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款乃根據當時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5,222	30,8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5)	51
即期—其他地方	9,868	—
遞延	(2,355)	122
	<u>42,350</u>	<u>31,034</u>
年內總稅項開支		
	<u>42,350</u>	<u>31,034</u>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25港仙(二零零六年: 2,778港元)	33,000	25,000*
特別—每股普通股2.96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30,000	—
	<u>63,000</u>	<u>25,000</u>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5.0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50,723	—
	<u>50,723</u>	<u>—</u>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該金額呈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兆投資有限公司向前股東派付的股息。天兆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除天樂集團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10 每股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200,306</u>	<u>138,83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5,085,918</u>	<u>876,000,000</u>

由於僱員購股權對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沒有計算僱員購股權，而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交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顧客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述理由，加上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不同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交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交易應收款項按還款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如下（有關交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將不會減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過期或減值	10,549	8,218
過期一個月內	1,304	283
過期一至三個月	1,224	—
過期超過三個月	1,145	7
	<u>14,222</u>	<u>8,508</u>

12.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姓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的 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鍾偉平	1,295	1,475	—
鍾明發	1,295	1,295	—
	<u>2,590</u>	<u>—</u>	<u>—</u>

於結算日，應收董事款項是按出售中國業務的合同所載，董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收購中國集團前，中國集團所產生的任何負債作補償承擔所引致，該等款項已在結算日後清還。

13. 交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8,812	52,587
一至兩個月	2,092	327
兩至三個月	675	16
超過三個月	5,465	499
	<u>87,044</u>	<u>53,429</u>

交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六十天內繳付。

1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3,400,000,000股 (二零零六年：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六年： 每股1.00美元) 的普通股	<u>2,340,000</u>	<u>2,3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14,460,000股 (二零零六年：1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六年： 每股1.00美元) 的普通股	<u>101,446</u>	<u>780*</u>

* 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為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a)	300,000,000	2,340,000
註銷	(b)	(300,000,000)	(2,34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23,400,000,000	2,340,000
		<u>23,400,000,000</u>	<u>2,34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00,000,000</u>	<u>2,34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註銷股份	(a)	100,000	780
已配發、發行及繳足	(b)	(100,000)	(780)
收購天兆投資有限公司而發行股份	(b)	7,800,000	780
因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使本公司股份溢價帳 出現進帳而入帳列為繳足的 資本化發行	(c)	8,546,695	855
新發行股份	(d)	859,653,305	—
將上述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	(e)	124,000,000	12,400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d)	—	85,965
	(f)	14,460,000	1,446
		<u>1,014,460,000</u>	<u>101,44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4,460,000</u>	<u>101,446</u>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時，法定股本為3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新增23,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其中7,800,000股新股已按面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本）後，法定股本增加2,340,000,000港元。其後，本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註銷全部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法定股本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收購天兆全部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向天兆投資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546,69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帳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 (d)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859,653,305股每

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帳列為繳足(透過將股份溢價帳中85,965,331港元撥充資本)的本公司股份,惟有關配發及資本化須待根據下文附註(e)所述本公司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後股份溢價帳出現進帳額,方可作實。

- (e) 根據本公司的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1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3.18港元的價格發行,因而獲得總現金代價394,320,000港元(未扣除上市開支)。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f) 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6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124,000,000股股份的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鍾偉平先生全資擁有的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發14,46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15.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已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行使價須為給予公眾的最終發售價的5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5,19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購股權。年內,40,000份上述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若干組別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等)授出若干購股權,以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詳情已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稻香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健的基礎，有助集團於年內取得良好業績表現。本集團審慎運用集資所得款項，以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地位，為未來業務發展建立穩固的平台。

業績

由於消費力及市場對優質飲食的需求均持續上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穩健增長。於回顧年內，集團收益約為2,1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3.4%，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更顯著增加44.3%至約200,3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年內的同店銷售額上升及多家新食肆開業。扣除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約32,000,000港元、股份發行開支約6,300,000港元及計入收益表的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約5,700,000港元後，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溢利約為180,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8%。

集團之毛利率輕微下調至66.0%（二零零六年：67.5%），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購入中國內地業務，其毛利率為59.6%，相對較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毛利率67.1%為低。面對食材成本上漲，集團不斷檢討其食譜及調整食材組合，同時透過物流中心進行大批量採購，以達致降低成本開支。儘管來自人工及租賃成本的壓力持續增加，本集團成功透過改善營運流程及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把租金及人工成本分別維持於佔營業額的6.6%及27.7%（二零零六年：6.8%及29.5%），該等開支比例均較二零零六年有所下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穩步增長，較為注目的是中國內地餐飲業務，成功將其貢獻提升至佔全集團收益13.9%。除了中國餐飲業務，本集團積極開拓新商機，包括在葵涌開設首間港式茶餐廳，擴展其航空膳食業務，收購泰昌連鎖餅家之少數股權，以及供應冷凍食品予連鎖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管理層預期，隨著東莞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投產，將使集團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及減低成本，令該業務繼續穩健發展。

香港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錄得收益約1,8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0%。除了由於同店銷售額上升2.4%外，本集團亦增設了7間食肆及美食亭，使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食肆總數增至47間。雖然毛利率由去年的67.9%輕微下調至67.1%，但隨著本集團的東莞物流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底全面投產後，更多食品將可透過中央生產並供應予香港食肆，屆時毛利率預計可獲提升。扣除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約32,000,000港元、股份發行開支約6,300,000港元及在損益帳戶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約5,700,000港元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6,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4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9%。此外，本集團香港核心業務的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9.2%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9.7%，足證該業務的經營效率得到提升。

中國內地餐飲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經營一間食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中國集團的全部權益，該集團在深圳及廣州分別持有兩間食肆。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再增設了兩間食肆，分別位於廣州及深圳；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共經營7間食肆。

年內中國內地餐飲業務的收益約為28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達13.7%，毛利率為59.6%，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200,000港元，純利率為8.7%。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網絡，以及東莞物流中心於來年全面投產帶來的優勢，管理層深信中國內地餐飲業務之發展將更為強勁，從而發展成為本集團更重要及不可或缺的收入來源。

東莞物流中心

在現有位於香港沙田火炭之食品生產及物流中心之外，本集團的東莞物流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營運，進一步支援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儘管食材成本持續上漲，然而新物流中心啟用合時，有助本集團落實大批量採購食材，以及直接從原產地進行採購之策略，從而幫助減低物價上漲所帶來的影響。此外，透過中央生產及採購，可加強集團之營運效率，確保食品保持最佳質素。東莞物流中心已開始為中國內地的食肆供應各類食

品，包括已製成及半製成食品，如點心、燒味、中式飽點及中式甜品等。由於東莞物流中心可支援集團共200家食肆，預計將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於回顧年內，東莞物流中心支出了13,100,000港元的前期營運成。為使其正式投產並成為支援集團食肆營運的骨幹，東莞物流中心產生的營運支出7,700,000港元及折舊費用3,700,000港元亦於年內之損益賬內反映。管理層相信東莞物流中心於2008年運作暢後，整體使用率將有所提升。屆時將能提升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食肆業務整體毛利率，從而反映其效益貢獻。

周邊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周邊業務錄得顯著增長，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份額尚少。航空膳食業務成功爭取新客戶－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至於冷凍食品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開始向華南地區的7-11便利店供應飯盒、中式飽點、點心及中式甜品等食品。同時，本集團亦已開始向香港的百佳超級市場及吉之島供應農曆新年應節食品及冰鮮雞。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81.9%至約1,27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99,000,000港元)，而權益總值則增加155.4%至約93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64,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459,500,000港元。扣除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71,2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盈餘淨額約為388,300,000港元。鑒於現金充裕，本集團將繼續善用現金資源，物色潛在投資或業務發展機會，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約7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6,100,000港元)。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減少至7.7%(二零零六年：32.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205,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0港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為本集團的新食肆及現有食肆翻新工程以及東莞物流中心的建築工程。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鍾偉平先生及鍾明發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51,000,000港元收購中國集團的全部股權。中國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食肆業務。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約為38,800,000港元，而商譽約13,100,000港元亦因收購而撥充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投資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及水電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2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9,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之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之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其重大外幣匯兌風險進行對沖。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進行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約為40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中約81,100,000港元已根據售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及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003名僱員。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會作定期審閱。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及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約15,15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由於兩地經濟穩健發展及消費力持續上升（尤其中國內地市場），因此發展潛力極為龐大。為把握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多元化品牌策略，以切合不同層面顧客的需求。為此，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各增設6間新食肆。除了廣州及深圳之外，管理層亦積極考慮擴展至東莞、中山及珠海等廣東省黃金城市，以保持增長勢頭。

隨著東莞物流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全面投產，將有利本集團持續擴展，應付其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日益龐大的食肆網絡。與此同時，東莞物流中心亦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及效率，從而減輕原材料成本的壓力。

至於本集團的周邊業務，管理層將致力擴大其銷售及餐飲膳食業務，增加分銷渠道，並與新業務夥伴合作開拓商機，例如近期收購的「泰昌餅家」（蛋撻連鎖店）。該連鎖店將與東莞物流中心產生協同效益，由後者大量生產受歡迎的中式餡餅及麵包，支持該業務進一步擴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承諾繼續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出品及服務，持續鞏固客人對集團的信心。除了提供優質的用膳體驗，管理層將致力打造本集團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最受推崇的中式飲食集團之一。本集團將努力不懈，為股東締造長遠及持續的業務增長。

其他資料

股息

為回饋本集團股東一貫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發牌事宜。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李子良先生及陳志輝教授，由麥興強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

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陳志輝教授、吳日章先生及陳裕光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輝教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待遇條款、決定是否發放花紅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李子良先生、方兆光先生及麥興強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子良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電子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oheung.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偉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鍾明發先生、梁耀進先生、黃歡青女士及何遠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子良先生、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

* 僅供識別